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加能美年产汽车及游戏机塑胶零配件 2.3 亿个，汽车装饰塑胶件 2000 万个，模具 2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〔2026〕0015 号

加能美塑胶科技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K0BJH46Y）：

报来的《加能美年产汽车及游戏机塑胶零配件 2.3 亿个，汽车装饰塑胶件 2000 万个，模具 2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加能美年产汽车及游戏机塑胶零配件 2.3 亿个，汽车装饰塑胶件 2000 万个，模具 25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项目代码：2604-442000-04-05-886179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8 号 B1 栋 1-6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4′ 55.330″，北纬 22° 36′ 2.090″），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651.3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及游戏机塑胶零配件、汽车装饰塑胶件的生产及模具销售，年生产汽车塑胶零配件 1 亿个、游

戏机塑胶零配件 1.3 亿个、汽车装饰塑胶件 2000 万个，外购外售模具 2500 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有组织废气

（1）项目洗枪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固定架清洁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调漆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、喷漆废气（总 VOCs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喷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，烘干/固化废气（总 VOCs、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喷码及烘干、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丝印及烘干、清洁废气（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镭雕废

气（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，以上废气一起经高效脱漆器+干式过滤器+沸石分子筛吸附脱附+蓄热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业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6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（丝网印刷）两者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—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；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项目干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乙苯、甲苯、1,3-丁二烯、丙烯腈、苯乙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. 无组织废气

(1) 项目破碎废气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、除尘废气(颗粒物)无组织排放、危废仓废气(总 VOCs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)无组织排放。

(2)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 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。

(3) 厂界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表面涂装(汽车制造业)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6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；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；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31572-2015)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1、项目生活污水(3150 吨/年)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2、项目生产废水(喷淋废水 118.56 吨/年、水帘柜废水 218.4 吨/年)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余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
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采取以下措施：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室外噪声源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(一般原料包装袋、废注塑模具和废靶材)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;危险废物[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(包括固化剂、稀释剂、PU油漆、UV漆、异丙醇、油墨的废包装物)、废活性炭、废漆渣、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、废手套及废抹布、废沸石分子筛、废催化剂、废过滤袋、废网版、废清洁液、废油墨]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,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;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,防止废气沉降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。你司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8.5531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,确保安全生产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7 月 9 日